

附件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应用和管理，依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办字〔2019〕26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批管理系统”是落实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压减审批时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的信息化载体，各相关审批部门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

第三条 “审批管理系统”适用于对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建设项目和由国家、省级部门审批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各类审

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和传递。

第二章 运行流程

第四条 申报阶段

（一）网上申报。申请人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进行网上申报。电子材料应经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校验通过后发送至综合受理窗口。申请人打印经认证的电子材料供综合受理窗口核验，核验无误后综合受理窗口将电子材料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

（二）现场申报。申请人将纸质版、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时提交至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校验统一项目代码，经申请人确认无误后，在“审批管理系统”录入项目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第五条 受理阶段

（一）综合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电子版材料逐项登记并出具材料接收凭证，并将申报材料在系统内同步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

（二）综合受理窗口在办理收件时，应当查验项目是否具有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统一项目代码，比对申报材

料与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对没有项目代码、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予收件并告知项目单位。

(三)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当场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向综合受理窗口发送审查意见,由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出具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补正通知书。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相关审批部门应予以收件受理,并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阶段,启动审批时限计时。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相关审批部门应予以补正处理,并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补正材料通知书上应列明需补正材料清单及提交时间;

3.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4.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告知无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申请人未能在补正材料通知书规定时限内提交应补正材料的,相关审批部门可不予受理并予以退件。

(五)申请人按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由综合受理窗口登记,并由系统内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核对后应当场予以受理，并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审查阶段，启动审批时限计时。

第六条 审查阶段

（一）审批事项进入审查阶段后，审批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标准、条件，应修改、补充的，可作过程补正处理，中断审批时限计时。

（二）审批过程的补正意见，原则上应在审批承诺时限的前半段时间以内出具，并一次性提出。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向综合受理窗口发送过程补正信息，由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出具过程补正通知书。

（三）审批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且无法通过补正程序达到要求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予以退件。

申请人未能在补正材料通知书规定时限内补正所欠缺材料的，审批部门可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予以退件。

（四）补充、修改后的申报材料由综合受理窗口登记、递交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核对后应当场作出审查过程的收件处理，并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回执单，同时恢复审批时限计时。

（五）“审批管理系统”对办理时限的计算，自受理之日起至审批决定书提交发件窗口之日止计算，但申请材料补正期间及其他法定可以扣除的时限不计入办理时限内。

第七条 并联审批

（一）建设项目按阶段内实施并联审批，实行“统一收件、同时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出件”的运行模式。

（二）并联审批的建设项目申报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申请可通过现场申请或网上申报。

（三）并联审批实行牵头部门负责制，牵头部门负责落实阶段内审批事项的协调和会审制度，督促相关审批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组织审批会审，协调阶段内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审查工作。

（四）阶段内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时限进行审查、审批，及时出具审查意见和行政许可证照，服从牵头部门协调、会审工作安排。

（五）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审查指导服务涉及的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时限内出具技术指导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六）对需会审的审批事项，牵头部门负责在承诺的时限内组织会审，督促出具会审意见。牵头部门与前置审批部门、前置

审批部门之间审查意见不一致时，可提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处理。

第八条 发件阶段

（一）审批部门出具相关许可证、批准文件，应统一使用符合标准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审批部门应将生成电子证照作为业务流程中的正式环节，在出具纸质证照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到“审批管理系统”。

（二）审批部门将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许可批准文件推送到“审批管理系统”，发件窗口应即时在系统上作办结处理。部分证照类或暂无电子批文需提交纸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审批部门将纸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提交发件窗口时即为办结。

（三）审批事项办结后，由发件窗口及时通知申请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申请人可凭受理通知书到发件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若申请人办理时选择邮递送达，则由审批部门通过 EMS 邮递送达。

（四）受理通知书遗失的，申请人需携带加盖申请部门公章的遗失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第三章 系统对接

互联互通是“审批管理系统”的基本要求，以“审批管理系统”为中心，通过统一数据标准将“审批管理系统”与“多规合

一”业务协同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相关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对接,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

第九条 对接省和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是构建全国“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审批管理信息化体系的必然要求。应确保有足够的接入带宽、性能,报送数据应确保及时、准确,符合国家系统的对接要求。

第十条 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统一项目代码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立项手续后,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获取项目代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自动向“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包括项目代码在内的项目注册信息,申请人凭项目代码在“审批管理系统”申办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对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是衔接项目策划与项目审批的要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向“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前期策划意见、项目空间定位等信息,作为项目审批依据。

第十二条 对接各级各部门审批系统是实现改革“全流程、全覆盖”的关键。审批系统接收“审批管理系统”推送的申报信息,并将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实时反馈至“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推送应采用系统对接的方式进行,若因网络差异、管理权限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对接的,应以手工录入的方式进行填报。

第十三条 对接信用平台、基础信息库、电子证照库等系统时，应确保符合相应的对接技术规范。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协调和统筹管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涉及的事项，各部门根据分工参与建设、协同应用。

第十五条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负责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的具体推进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本地区审批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升级费用。

第十六条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组织落实统一项目代码制度，明确项目代码赋码职责，引导项目单位正确领码、用码。各审批部门应主动加强项目代码应用，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第十七条 各审批部门应负责本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和日常运维工作。

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各单位是“审批管理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部门，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本部门进驻“审批管理系统”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负责本部门进驻“审批管理系统”事项办事指南的编制、录入、发布和更新，对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负责。

各单位进驻“审批管理系统”事项实行动态管理。进驻事项如有新增、取消、调整、下放或办事流程调整等情况，须及时、主动向市行政审批局申报备案，确保办事指南信息同源。

(三)负责将本部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审批管理系统”，受理承办进驻“审批管理系统”事项的网上审核、网上审批等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审批服务。

(四)因工作需要，需更换审批人员的，提前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进驻“审批管理系统”各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对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拒绝进驻或者擅自退出“审批管理系统”的；

(二)避重就轻瞒报漏报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致使“审批管理系统”进驻事项不完整的；

(三)未按照要求配置“审批管理系统”工作人员,或对“审批管理系统”工作管理不当,要求申请人提交“审批管理系统”公布的办事指南以外的申请材料,致使“审批管理系统”审批服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四)指使窗口工作人员违规违纪操作,致使“审批管理系统”产生不良影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九条 “审批管理系统”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或机关严肃处理。

(一)利用“审批管理系统”违规行政致使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二)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使“审批管理系统”受理、承办事项超时限办结的;

(三)恶意破坏或擅自删除“审批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致使网上审批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四)违规操作“审批管理系统”工作系统,致使“审批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审批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导致数据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或失去执行效力的;

(六)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应根据本办法指定完善本部门的具体配套管理规则，共同加强管理，保证系统平稳运行。